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020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研究和组织编制与技术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我所面向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3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部门 | 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学位 | 专业 | 备注 |
| 造价研究处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造价） | 京内生源 |
| 工程标准处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土木工程（市政、供热、桥梁） | 京内生源 |
| 可行性研究处 | 1 | 博士研究生 | 工程管理、经济学（工程经济） | 京外生源 |

 **二、应聘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招聘岗位的专业技能；

 3. 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招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90年1月1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京内生源指入读高校前为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京外生源要符合申请办理在京就业落户条件。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符合上述招聘条件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应聘人员请于2020年6月5日前将相关应聘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zhoujj@mohurd.gov.cn，邮件主题为“姓名+应聘部门”。联系电话：010-58933850。

 　 应聘材料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见附件）、学历学位证明、学习成绩证明（教务主管部门盖章）、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身份证以及相关学术成果等材料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应聘报名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我所将安排专人以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形式通知进入笔试人员考试时间及地点。对于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未达到3:1比例的岗位，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占40%和面试成绩占60%计算。

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基本素质和运用有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笔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达不到合格线的，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如进入面试人员比例不足3:1，按实际人数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素质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如有人员放弃面试资格，可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

 笔、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聘用人选，并按岗位招聘人数与拟聘用人数1:1的比例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考察需到拟聘用人员所在学校进行，包括审核档案和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专业能力等方面情况，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复审。拟聘用人选如体检、考察不合格且递补人选符合要求的，依考试综合成绩递补进行体检和考察。

 　（五）公示和聘用。拟聘人选名单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和聘用合同。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拟聘人员如不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就业协议和聘用合同自动解除。

**四、工资福利待遇**

 聘用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五、注意事项**

报名应聘者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聘用资格，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2020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表